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婷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24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勘誤表
(02472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205023號函頒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